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泽政办发〔2021〕4号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泽州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泽州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92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泽州县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和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市政办〔2021〕7号）的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泽州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不包含泽州县范围由市级以上（含市级）审批的项目）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居民新建、改建、扩建、拆除、修缮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路以及装饰装修房屋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固体废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四条 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是泽州县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泽州县建筑垃圾处置中心根据职能实际具体负责建筑垃圾处置相关的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县价格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建筑垃圾处置费作为政府非税收入统一缴入县国库，纳入县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支出通过部门预算安排。

建筑垃圾处置费用于建筑垃圾处置工作，包括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沿途卫生保洁、生态补偿和终端处置等工作。

第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要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调度平台，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测，对建筑工地、运输车辆和消纳场所实行全程监管，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处置量基本一致，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垃圾处置

第七条 建筑垃圾的处置，应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一）对弃土的处置，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土地整理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二）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置，有再利用价值的，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选定，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行政审批等部门，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规划，并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优质企

业，进行建设、运营、管理。所属乡镇要积极配合。

第八条 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的选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优质企业，并制定考核制度对运输企业进行年度考核，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秩序。

第九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承运建筑垃圾前核实施工工地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

（二）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三）遵守道路通行规定，不得超高、超载，不得超速行驶；

（四）密闭运输，防止建筑垃圾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五）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准运证、道路运输证、车辆通行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建筑垃圾处置费必须在开工前一次性缴清。

政府投资项目，以财政预算评审的建筑垃圾外运量为准，建设单位凭相关资料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其他建设项目，凭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招标选定的测量机构测算的建筑垃圾处置量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具体许可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建设部令第135号）执行。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得涂改、倒卖、出租、

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第十二条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

利用财政性资金建设的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园林绿化设施等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新（改、扩）建的各类工程项目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鼓励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优先使用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垫层。

第十三条 企业使用或者生产列入国家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或者产品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内建筑垃圾日常检查工作，同时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会同公安、交通运输、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建立执法联动机制，开展建筑垃圾处置联合执法，及时发现和查处违法行为。

联合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日常管理和机动巡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集中通行区域、事故易发和隐患突出区域实施重点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

执法局)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及时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对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对合法运输车辆的运输路线、速度、时限实行通行证管理。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道路交通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实施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对建筑垃圾处置过程中扬尘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

县自然资源局协助做好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随意处置建筑垃圾造成污染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等职能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其限期改正。对于倾倒人不明的建筑垃圾,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处置,费用由县财政负担。

第十八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建立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及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对违法失信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以及从业人员,列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报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法予以处罚；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揽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反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监察部门责令纠正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泽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并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

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31日印发
